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082号

原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大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瞿建国，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祝筱青，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圆，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水之子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工业区7-3号地块之二，主要经营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工业区众富路4号。

法定代表人范锐剑，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平，广东桂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玖间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33号二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鞠骏鸣。

被告毛庆玉，男，1987年9月27日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永兴县龙形市。

委托代理人叶永清，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华谊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乐善北路11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黄长锋。

原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上海开能公司）与被告佛山市水之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佛山水之子公司）、上海玖间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上海玖间堂公司）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后，于同年11月10日进行了预备庭审理。后根据原告的申请，本院依法追加毛庆玉、佛山市顺德区华谊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佛山华谊公司）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倪红霞、人民陪审员虞勇强、孙宝祥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3月11日进行了预备庭审理和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上海开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祝筱青参加了预备庭审；原告上海开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圆、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平、被告毛庆玉的委托代理人叶永清到庭参加了预备庭审和正式庭审。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佛山华谊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开能公司诉称：原告是国内人居水处理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专门从事居家水环境改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自2001年成立以来，推出了一系列的居家和商用的饮用水净化设备，获得了数以万计的家庭和单位客户的好评，2008年入选中国水工业行业“十大民族品牌”和“十大百姓关注品牌”。2006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9年又相继通过了美国NSF、德国TUV认证，2012年获胡润百富颁发的“中国产业贡献奖”，是水净化行业里的标杆企业。2013年营业收入达311,205,792.35元，缴纳税收共计3,833,607.25元。2009年开能品牌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12年4月27日，原告在第11类“水净化装置”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開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原告还在第11类上注册了第4567794号“開能”商标、第6890149号“開能”商标、第4253716号“開能CANATURE”商标、第1922598号“开能CANATURE”商标、第3418593号“奔泰”商标、第4743763号“CANATURE奔泰”商标、第3521516号“Bentai”商标。不仅如此，原告还每年斥巨资举办和参展各类展会，仅2013年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宣传费用）就高达30,661,788.79元。

2013年原告发现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在其网站“www.kainengbentai.com”上公开使用“开能奔泰”字样，宣传销售标注“开能奔泰”的产品并对外招商加盟。根据万网的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涉案侵权网站的域名所有者为被告毛庆玉，联系邮箱为847852328@qq.com。

2014年6月，原告员工在名为“直饮水信息”的QQ行业交流群中发现被告毛庆玉通过QQ号为847852328在该QQ群上公开宣传标注“开能奔泰”字样的净水机。此外，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还在中华化工仪器网以及中国供求网上以“开能奔泰品牌”对外进行公司宣传。

2014年7月，原告发现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在其门店公开发放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侵权产品宣传资料，帮助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销售侵权产品。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承认侵权产品宣传册系通过电话联系被告毛庆玉后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处获得。

原告认为：1、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和毛庆玉未经原告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开能奔泰”商标，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佛山华谊公司作为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生产加工侵权产品的OEM委托方，对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商标使用行为具有主导权、控制权和监督权，OEM的特点也决定了产品上商标的使用必须是经OEM的委托人所确认的。被告佛山华谊公司委托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加工生产带有和原告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开能奔泰”字样的同类产品，构成共同侵权。2、“开能”为原告企业名称，“奔泰”为原告控股子公司案外人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泰公司）的企业名称。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同行业竞争者擅自在其网站、宣传资料以及产品上使用原告及其关联公司企业名称“开能”、“奔泰”，属于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3、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自称是一家仅有几位员工的小作坊，甚至连其宣传册上印刷的办公大楼也并不实际存在，但其却在侵权网站以及宣传资料上公开宣传“开能奔泰品牌是一家专门从事居家水环境改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型企业”“是一家以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水处理产品为主导的专业水家电企业”等内容，构成虚假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4、被告佛山华谊公司作为OEM的委托方构成上述擅自使用原告企业名称和虚假宣传行为的共同侵权。5、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对外宣传被控侵权产品，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

律责任。据此，被告佛山华谊公司抢注商标，被告毛庆玉负责侵权商品推广，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负责生产，三被告之间有明确分工，有共谋，构成共同侵权，故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停止侵权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以及侵权产品宣传资料；2、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除中缝以外部位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3、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停止发放并销毁侵权产品宣传资料；4、被告毛庆玉停止侵权并关闭侵权网站；5、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毛庆玉、佛山华谊公司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费用86,000元（包括律师费80,000元、公证费6,000元）。

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辩称：1、“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是被告佛山华谊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依法取得“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的使用权，是该商标合法的使用人。2、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取得商标授权后没有在任何产品、产品包装以及宣传资料、网站上使用“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标识，也没有生产、销售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原告所述侵权行为是毛庆玉个人取得佛山华谊公司的商标许可后实施，是合法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商标权。佛山水之子公司与毛庆玉没有合作关系，毛庆玉的行为应由其个人承担。毛庆玉私自在其宣传产品上使用佛山水之子公司的名称等信息，导致本次诉讼，其保留对毛庆玉追究责任的权利。3、被告使用的是合法注册的“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在该商标未被撤销或注销前，其商标的使用权是受保护的，不因原告拥有其他商标而导致“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不能使用或使用受限。4、由于被告没有生产、销售过带有“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的任何产品，消费者根本就没有接触过带有该商标的产品，不可能对原告产品产生混淆，也不可能对原告造成损害。5、被告使用合法注册的“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并不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不构成侵权。原告诉称被告之间存在分工、共谋关系没有任何依据。6、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理维权费用没有法律依据。综上，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书面答辩称：其于2014年4月偶然联系到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毛姓业务员（联系电话为18684838987），该业务员表示将寄送一批产品宣传册供其客户取阅参考。之后其就收到了300份涉案宣传册，并放置在其位于上海市浦驰路的门店。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其才得知上述宣传册涉嫌商标侵权，便立即停止发放并销毁了所有剩余宣传册。上海玖间堂公司对原告主张的侵权事实并不知情，并能提供宣传册的合法来源，不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且在得知侵权可能性后立即停止发放并销毁了宣传册，宣传册上的侵权行为应归责于佛山水之子公司，故其不应当承担任何商标侵权责任。

被告毛庆玉辩称：1、其在产品、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所注册网站上所使用的“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是经过国家商标局依法核准注册的商标，并经商标权人许可使用。2、其使用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不同，因此原告所称的侵犯其商标权没有法律依据。3、其使用的商标与原告的驰名商标“開能”、“Canature”不同，且在宣传资料、网站上使用时都标明了商标注册信息、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不会误导公众混淆，更没有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其实行的OEM等多种创新经营模式，可以集合优势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更切实有效的产品品质优质服务，完全可以达到广告

宣传中的效果，其诚信经营，用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并没有原告所述的虚假宣传行为，故其未侵犯原告商标权，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4、原告称被告擅自使用其企业名称不符合事实，且混淆了商标、字号、公司名称的法律概念。“开能”和“奔泰”只是企业的字号，他人亦可使用。涉案产品宣传资料上没有使用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名称，不可能造成他人的误认。5、其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涉案网站是其个人注册和经营的，宣传册也是其个人印制的，上述情况其没有和佛山水之子公司讲过。因佛山水之子公司也取得了佛山华谊公司的授权，所以想通过该公司进行宣传和生产，争取订单和合作单位，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所以至今没有生产过该品牌，网站早已关闭，宣传资料也早已全部销毁。6、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没有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综上所述，被告没有侵犯原告商标权，也没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诉请没有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

被告佛山华谊公司书面答辩称：1、被告毛庆玉在产品、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网站上使用的“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标识是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并经商标权人佛山华谊公司许可使用，并未侵犯原告的商标权。2、佛山华谊公司依法授权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及毛庆玉使用经国家商标局依法核准注册的商标，均属合法行为。故佛山华谊公司并未对原告实施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的主张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一）原告及其商标注册等情况

原告上海开能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3月3日更名）成立于2001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89,213,700元，经营范围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等。原告作为上市公司其年度报告显示，2012年营业收入240,717,358.10元，营业利润56,692,056.62元；2013年营业收入311,205,792.35元，营业利润65,779,838.77元，营业总成本245,739,772.16元（其中销售费用30,661,788.79元）。

原告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以下商标：第1922178号“开能”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等，注册有效期自2003年1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1月27日；第4567794号“开能”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加热装置等，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第6890149号“开能”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等，注册有效期自201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第4253716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等，注册有效期自2007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7日；第1922598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等，注册有效期自2003年1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1月27日；第3418593号“奔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等，注册有效期自200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7月27日；第4743763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等，注册有效期自2008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第3521516号“Bentai”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

设备等，注册有效期自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日。

2012年1月，原告注册并使用在水净化装置、水软化器商品上的“开能Canature”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12年4月27日，原告核定使用在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软化器商品上的“开能”、“Canature”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5年1月原告第1922178号“开能”商标、第3647675号“Canature”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原告的家用水处理产品获得了SQC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SQ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证书。2011年10月原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5月“开能”牌净水机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原告为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第14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捐赠了净水设备。2013年获得上海市工业旅游景点服务质量达标单位称号。原告参与起草了《家用、商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安装维护服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532-2011。2013年2月原告与荷锐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参加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行的中国国际水技术展览会等。

案外人上海奔泰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者为原告及三名个人，经营范围净水设备等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等。2014年9月，上海奔泰公司出具《关于擅自使用“奔泰”企业名称的说明》，称原告是其控股公司，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宣传销售“开能奔泰”产品，侵犯了其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发放宣传资料，帮助销售侵权产品。鉴于原告已经提起了侵权诉讼，其暂且保留对上述两公司侵权索赔的权利。

（二）四被告基本情况及相互间关系

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净水器等。该公司2015年2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4人。

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9日，注册资本508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等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修。

被告佛山华谊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1日，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不含专利代理）、商品信息咨询、商标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被告佛山华谊公司注册取得第10895232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电热壶、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等，注册有效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案外人上海奔泰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与被告毛庆玉签订《劳动合同书》，聘用毛庆玉从事销售工作，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2012年4月26日，被告毛庆玉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013年10月9日，被告毛庆玉注册了域名“kainengbentai.com”。

2013年10月26日，被告佛山华谊公司出具《商标授权书》，将其第10895232号商标授权给被告毛庆玉使用。

2013年11月1日，被告佛山华谊公司（甲方）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乙方）签订《OEM加工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具体品名、规格、数量等以双方的订单协议为准。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的主要OEM供应商。“开能奔泰

KAINENGBENTAI”商标归甲方所独家拥有并使用，乙方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为了乙方公司利益或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对其他的个人、公司或团体的利益使用该商标。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同日，被告佛山华谊公司向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出具《商标授权书》，明确佛山华谊公司委托佛山水之子公司为其OEM生产“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牌净水设备系列产品，为此只同意其在生产净水设备系列产品并在产品、包装箱、使用说明书上使用“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除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同意生产销售“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牌其他产品，一切商业活动与商标注册人无关。

（三）原告公证保全的情况

2014年1月24日，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在公证员的监督下，由代理人李圆通过公证处的电脑进行操作。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www.kainengbentai.com”，进入该网站，首页有“关于开能奔泰”、“产品中心”、“新闻动态”、“留言板”、“招商加盟”5个栏目，左上角有较大字体“开能奔泰”，页面底部有“?2014开能奔泰环保设备版权所有”；点击“关于开能奔泰”栏下的“品牌简介”，称“开能奔泰品牌是一家专门从事居家水环境改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的高新技术型企业。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黄金腹地的广东省顺德区，是一家以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水处理产品为主导的专业水家电企业。公司坚定不移地立足科技创新，潜心产品技术研发，注重产品品质和诚信服务，汇集了一批专业技术领域的优秀人才，组成了以中青年科技精英为骨干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在不断的产品研发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和精深的理论知识。根据国内不同地区水质的特性和国人的饮用水习惯，引进突破性的改良，使产品的质量和档次跃居同行的前列。开能奔泰为解决人居生活及饮用水环境污染问题，自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家庭饮用水环境污染问题，专业开发并制造了中央净水机、中央饮水机、反渗透机、超滤机、管线机、公共校园饮水台、商用净水机等一系列配套产品，为居家生活提供了安全、健康、节能、环保、舒适的水环境。……”。点击“关于开能奔泰”栏下的“品牌文化”，显示企业文化，包括企业使命、企业核心价值观等。点击“产品中心”栏下的“橱下反渗透机”等9种产品，显示不同型号的产品图，在产品上均标有“开能奔泰”字样；点击“新闻动态”，显示4页新闻内容，依次点击“净水机滤芯应定期进行更换”等文章，显示文章来源于净水设备网、中国净水网、中国家电网等，作者均署名为“开能奔泰”，其中“开能奔泰迎接中国净水机行业将进入盛世”一文来源显示“原创”；点击“招商加盟”栏下的“品牌优势”，显示品牌优势、品牌保障等内容；点击“招商加盟”栏下的“联系我们”，显示“全国服务热线4006-489-789 总机电话0757-22131021 传真0757-29228163 地址广东省顺德区勒流镇众富路4号 网址www.kainengbentai.com”。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4年1月27日出具了（2014）沪东证经字第1585号公证书。

2014年8月20日，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当日，公证员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祝筱青一同到达上海市浦驰路1809弄23号，由祝筱青对房屋内悬挂的铭牌进行了拍照，并取得相关宣传资料一份及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销售工程师杨磊的名片一张。宣传资料第一面右上角有“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

R”注册商标，并有网址www.kainengbentai.com；第二、三面为产品介绍，产品图上有“开能奔泰”字样；第四面上部为公司照片，显示该公司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水之子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房屋顶部有“开能奔泰”字样。中间为“企业简介”，称“开能奔泰品牌地处珠江三角洲黄金腹地的佛山市顺德区，是一家以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水处理产品为主导的专业水家电企业。公司坚定不移地立足科技创新，潜心产品技术研发，注重产品品质和诚信服务，汇集了一批专业技术领域的优秀人才，组成了以中青年科技精英为骨干的高素质科研团队，在不断的产品研发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和精深的理论知识。根据国内不同地区水质的特性和国人的饮用水习惯，引进突破性的改良，使产品的质量和档次跃居同行的前列。公司目前涵盖的产品系列有：中央净水机、中央饮水机、反渗透机、超滤机、管线饮水机、商用反渗透机、公共校园饮水台等，……”。下方有“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R”、“全国服务热线4006-489-789”“电话：0757-22131021 传真：0757-29228163 网址：www.kainengbentai.com www.kainengbentai.net”、“佛山市水之子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众涌工业区众富路4号”“开能奔泰品牌保留更改产品设计与规格的权利，……如有新版本，此样册一律作废，以新版本为准。开能奔泰品牌保留以上宣传数据的最终解释权。”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2014）沪东证经字第13513号公证书。

原告提供的另一份宣传册，其中的产品介绍比原告公证保全的上述宣传册中的产品介绍内容更多，有关“企业简介”这一面的内容与原告公证保全的宣传册第四面相同。

另查明，被告毛庆玉在“直饮水信息”QQ交流群中介绍净水机等产品，在页面上使用“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R”注册商标，在介绍的产品上标有“开能奔泰”字样。在“中国化工仪器网”中有对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介绍，内容与“www.kainengbentai.com”网站上的“品牌简介”内容一致，同时网页上有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企业名称、联系人（毛庆玉）、联系电话、手机（18684838987）、网址（www.kainengbentai.com）等。在“中国供求网”上有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介绍、公司动态，其中有“12个月前添加了实体店‘开能奔泰饮水机’”的内容以及公司地址等。

审理中，被告毛庆玉向本院书面表示已经关闭网站。经本院上网查看，输入域名“www.kainengbentai.com”，搜索后结果显示“您访问的网站未开通”。

2013年12月30日，原告与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其中约定涉及本案一审的律师费为8万元。2014年2月，原告为本案支付一审律师费8万元。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由原告举证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2013年度报告、《关于认定“开能”、“Canature”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上海市著名商标证书》等荣誉证书、DB31/T532-2011标准、《合作协议》、上海奔泰公司出具的说明、（2014）沪东证经字第1585号公证书、（2014）沪东证经字第13513号公证书、宣传册、《劳动合同书》、《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域名查询信息、QQ交流信息、中国化工仪器网等网站信息、《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及付款凭证；被告佛山水之子公

司举证的《OEM加工协议书》、《商标授权书》、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被告毛庆玉提供的《商标授权书》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与被告毛庆玉对于原告在庭审中提供的宣传册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院认为，两份宣传册的内容均涉及“开能奔泰”品牌及产品介绍，除了宣传的产品有差异，其余基本相同，在已经公证取得了一份宣传册的情况下，原告为本案诉讼专门伪造一份差异不大的宣传册的可能性不大，他人也不会制作与其无关的宣传册，故本院对原告提供的上述宣传册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在涉案产品宣传册、网站、产品图上使用“开能奔泰”字样，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原告主张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在其宣传册、网站、产品等上使用“开能奔泰”字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属于擅自使用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在其网站及宣传册上对其企业背景及产品的陈述，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属于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毛庆玉、佛山华谊公司抢注“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并拆分该注册商标，直接在产品宣传册、网站、产品上使用“开能奔泰”字样，并以开能奔泰品牌对外进行宣传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述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系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毛庆玉及佛山华谊公司有计划、有目的的实施，三被告分工明确，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对此，本院评判如下：

一、涉案宣传册、网站的制作和经营主体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两份宣传册上虽然有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企业名称和地址，但被告毛庆玉承认其中一份宣传册是其个人印制，与佛山水之子公司无关，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亦是从毛庆玉处取得的宣传册。另一份宣传册本院已予采纳，亦可以确认由被告毛庆玉制作。原告未能证明被告毛庆玉是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员工或双方存在合作关系，也未能证明宣传册上的公司照片、联系电话、域名等均属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更未证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销售了涉案宣传册上介绍的“开能奔泰”品牌产品。故在上述情况下，仅凭涉案宣传册上有佛山水之子公司的企业名称并不足以认定宣传册与该公司有关，本院认定涉案两份宣传册由被告毛庆玉制作。

域名注册信息显示，“www.kainengbentai.com”由被告毛庆玉于2013年10月9日注册，被告毛庆玉自认该网站由其经营。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否认该网站与其有关，从网站上的信息看，除了“联系我们”中的地址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相同外，并无该公司的其他信息，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网站上的全国服务热线、电话、传真号码等是该公司的。因此根据现有证据不能确认该网站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有关，本院认定涉案网站由被告毛庆玉注册经营。

二、涉案产品宣传册、网站、产品图等处使用“开能奔泰”标识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本院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行为。原告在本案中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包括第1922178号“開能”商标、第4567794号“開能”商标、第6890149号“開能”商标、第4253716号商标、第1922598号商标、第3418593号“奔泰”商标、第4743763号商标、第3521516号“Bentai”商标，上述商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均注册在第11类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等商品上，且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原告是上市公司，其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在2、3亿元，原告的“開能Canature”商标曾在2012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開能”和“Canature”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第1922178号“開能”商标在2015年1月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因此原告“開能”品牌的水处理设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第十条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原告的其中7个注册商标为3个“開能”及“開能Canature”、“开能Canature”、“Canature奔泰”、“奔泰”，分别含有“开能”、“開能”或“奔泰”文字，“开能”和“奔泰”并非固定词语而是臆造词，具有较强的显著性。涉案产品宣传册、网站、产品图片上均使用了“开能奔泰”文字标识，该标识由“开能”和“奔泰”组成，而“开能”与原告的注册商标“開能”的区别仅是简体和繁体的差异，“奔泰”是原告的另一个注册商标，“開能”与“Canature”也因共同使用产生了关联性，“开能奔泰”仅是将原告的两个注册商标简单组合在一起，且组合后的文字并未产生新的、具有区别性的含义。以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易将“开能奔泰”与原告的上述注册商标造成混淆或误认，故“开能奔泰”与原告主张的上述7个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原告的注册商标“bentai”是“奔泰”的拼音，“bentai”的汉字可以对应多种不同写法，原告未证明“奔泰”注册商标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bentai”与“奔泰”已经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因此“bentai”与“开能奔泰”不构成近似。被告毛庆玉宣传的产品属于水处理产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第11类商品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等属相同商品。《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被告毛庆玉在涉案产品宣传册、网站、产品图等处使用“开能奔泰”字样属于对“开能奔泰”的商标性使用。综上，被告毛庆玉未经许可，在相同商品的宣传中，擅自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对原告第1922178号“開能”、第4567794号“開能”、第6890149号“開能”、第4253716号、第1922598号、第3418593号“奔泰”、第474376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被告毛庆玉曾在原告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奔泰公司从事销售工作一年多，因此对于原

告及其注册商标、产品应有所了解，其应当能够意识到使用“开能奔泰”可能会造成公众混淆或误认。被告佛山华谊公司在第11类商品上注册取得“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被告毛庆玉获得许可后可以使用的，但其应当完整使用该商标，不应改变注册商标的使用方法。现被告毛庆玉在网站、宣传册、产品图等上采用拆分注册商标的方式使用“开能奔泰”字样，系对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改变使用。因此，虽然被告毛庆玉取得了“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由于其在部分使用中改变了该注册商标，在判断被告毛庆玉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时，应当以其实际使用的标识“开能奔泰”与原告的注册商标进行比对。被告毛庆玉以其获得了“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许可，故使用“开能奔泰”不构成侵权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佛山华谊公司于2013年8月取得“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注册商标权，被告毛庆玉在2013年10月9日注册了域名，并于10月26日取得商标许可，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在2013年11月1日取得商标许可。虽然从上述过程以及各自的情况看，或许存在三被告合作的可能，但从上述事实并不能必然推定被告佛山华谊公司、佛山水之子公司与被告毛庆玉共谋实施侵权行为或知道被告毛庆玉实施侵权行为而放任该行为。同时，也不排除如被告毛庆玉所述，因其无经营资质，而擅自以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的名义获取客户。企业名称及地址均是公开的，被告毛庆玉知道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及其地址并不能证明双方必然存在沟通。因此原告认为三被告有共谋共同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三、原告主张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毛庆玉、佛山华谊公司共同策划、抢注由原告注册商标组成的“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并拆分、使用该注册商标，其行为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是否成立

本院认为，“开能”是原告的注册商标，同时也是其字号，从涉案网站、宣传册、产品图等的使用情况看，除网站底部的信息外均是将“开能奔泰”单独作为商标使用，在企业介绍中也称“开能奔泰品牌”。行为人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目的在于引起相关公众对于产品来源的混淆或误认，因此其在性质上同样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范畴。同时，原告的“开能”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原告又是上市公司，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奔泰”是原告控股子公司的字号，“开能奔泰”并无特定含义，其与原告的字号“开能”构成近似。被告毛庆玉使用“开能奔泰”的目的显然是通过傍名牌为其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具有不正当竞争的目的和意图。此外，在涉案网站底部有“2014开能奔泰环保设备 版权所有”字样，但被告毛庆玉并未注册该名称的公司，原告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两者构成近似。涉案网站使用“开能奔泰环保设备”字样标明版权所有人，足以使相关公众对该网站产生误认，误以为与原告有关。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角度出发，“开能奔泰”的使用应当认定为构成对原告企业名称擅自使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告在审理中明确，在本案中其对于被告佛山华谊公司注册“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的行为并不单独主张侵权责任，其会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故对该注册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本院不作单独评价。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被告佛山华

谊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信息查询等，其并不具有生产水净化设备等产品的经营范围，其注册“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明显不是为了自己经营所需。作为一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被告佛山华谊公司具有商标注册的专业知识，对于相同、近似商标的查询、判断也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其应当能够意识到其注册“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商标可能会产生争议。但即便如此，如前所述，原告并无证据证明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佛山华谊公司与被告毛庆玉实施侵权行为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及三被告通过分工共同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原告主张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佛山华谊公司与被告毛庆玉共谋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四、被告毛庆玉注册域名“www.kainengbentai.com”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一）原告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合法有效；（二）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原告享有“开能”和“奔泰”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kainengbentai”是“开能”和“奔泰”的拼音，虽然被告毛庆玉获得了“开能奔泰KAINENGBENTAI”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但其曾在原告控股子公司上海奔泰公司工作，该公司也经营水处理产品，故其应当知道原告的“开能”和“奔泰”系列注册商标，也应知道“开能”和“奔泰”是原告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字号，更何况其注册域名时尚未取得被告佛山华谊公司的授权，对“开能奔泰”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有效的权益。被告毛庆玉注册域名后设立了网站，并在网站上使用“开能奔泰”标识，宣传“开能奔泰”产品，招揽客户，其目的就是通过上述行为造成公众对其产品与原告产品的混淆获取经济利益。因此被告毛庆玉注册并使用涉案域名明显具有主观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五、被告毛庆玉在网站及宣传册上的企业简介是否构成虚假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被告毛庆玉在网站及宣传册等上对“开能奔泰”品牌所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等进行了一定的介绍，但所谓的“开能奔泰”并无对应的明确的公司存在，被告毛庆玉亦称该介绍的内容实际上并不存在。由于介绍中明确了是“开能奔泰”品牌，“开能”和“奔泰”是原告的注册商标，这种介绍方式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宣传内容及产品与原告有关联，主观上具有借助原告商誉宣传自己产品并借此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的目的，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因此被告毛庆玉在网站及宣传册上的企业简介构成虚假宣传。

六、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

被告毛庆玉在网站、宣传册上使用“开能奔泰”标识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毛庆玉注册并使用“www.kainengbentai.com”的域名

亦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被告毛庆玉应当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发放宣传册，停止使用“www.kainengbentai.com”的域名，停止虚假宣传，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由于被告毛庆玉已经关闭涉案网站，故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毛庆玉关闭网站已无必要。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应当停止为被告毛庆玉发放涉案宣传册并予以销毁。

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佛山华谊公司与被告毛庆玉不构成共同侵权，两被告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佛山水之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佛山华谊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关于合理费用的承担。《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均规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律师费8万元，公证费6,000元。根据本案的案情、案件复杂程度、律师收费标准等，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过高，本院将根据上述因素予以酌情确定。原告提供了支付公证费的凭证复印件，未能提供原件，由于原告确实申请了公证保全，该笔费用必然发生，且与本案有关，故对该费用酌情支持。

被告上海玖间堂公司、佛山华谊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相关诉讼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毛庆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開能”（第1922178号）、“開能”（第4567794号）、“開能”（第6890149号）、“開能Canature”（第4253716号）、“开能Canature”（第1922598号）、“奔泰”（第3418593号）、“Canature奔泰”（第474376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二、被告毛庆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被告上海玖间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发放并销毁涉案宣传册；

四、被告毛庆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0元；

五、驳回原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50元，由原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35元，由

被告毛庆玉负担1,31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倪红霞
虞勇强
孙宝祥
桑清圆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